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告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旭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正旭科技，证券代码：835290。

通过与正旭科技友好协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中航证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正旭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正旭科技持续督导工作。

中航证券已与正旭科技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中航证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